

左營高中 110 學年度學生留校自習申請表

申請期限：110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至 10 月 21 日(星期四)。

****請務必遵守留校自習規定，善用時間，用功讀書****

本人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，申請 110 學年度留校自習時間並已詳讀後願意遵守留校自習管理與規範。若有如有違規，接獲學校通知取消其自習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◎參加自習的時段：請打✓；若當日參加學測衝刺班者請準時於 20:10 出席，並於第一、二節加註△。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|
| 學生簽名 | | | | | 學生手機 | |
| 導師簽名 | | | | | | |
| 時段 | 週一 | 週二 | 週三 | 週四 | 週五 | |
| ①18:00-18:50 | | | | | | |
| ②19:00-19:50 | | | | | | |
| ③20:00-20:50 | | | | | | |
| ◎請留意申請總時段需達留校 3 天以上且每天 2 節以上。 | | | | | | |

左營高中 110 學年度學生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

****請務必遵守留校自習規定，善用時間，用功讀書****

本人子女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，申請 110 學年度留校自習時間並已詳讀後願意遵守留校自習管理與規範。自習結束後，本人願自行負責小孩安全及交通接送。如有違規，接獲學校通知取消其自習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◎參加自習的時段：請打勾；若當日參加學測衝刺班者請準時於 20:10 出席，並於第一、二節加註△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時段 | 週一 | 週二 | 週三 | 週四 | 週五 |
| ①18:00-18:50 | | | | | |
| ②19:00-19:50 | | | | | |
| ③20:00-20:50 | | | | | |
| 家長簽名 (右欄電話與手機 均請務必填寫) | | | 家中市話 | | |
| | | | 家長手機 | | |
| ◎請留意申請總時段需達留校 3 天以上且每天 2 節以上。 | | | | | |
| ◎為維護夜間校園安全，於自習教室設有監視系統。 | | | | | |

左營高中 110 學年度學生留校自習管理規定

一、開放時間：

(各次段考最後一日與國定假日均不開放)

1. 日期：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9 日止，每週一至週五。
2. 時段：①18:00-18:50 ②19:00-19:50 ③20:00-20:50

二、申請資格：留校自習時間一週需達三天以上且每天至少兩節者，始得申請。

若報名人數超過 36 人，則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。

三、管理原則：

1. 採申請制並依排定位置就坐，一人一固定座位，不得要求更換座位，必要時請提供學生證以利識別。
2. 請仔細思考留校時段，一學期只得更改 2 次(時間為定期考後一週內)，若為減少，其所餘自修天數節數仍須符合申請資格。
3. 參加在校自習的學生，請務必事先告知家長。
4. 18:00、19:00、20:00 實施點名，請準時出席，晚自習中間另不定時點名。如點名遲到或未到達超過三次者，即取消資格。
5. 每月請假次數不得超過 3 次(含事病假，特殊狀況除外)，超過總次數視同增加違規次數。事假包含補習班調課、補課、加課等，請慎重考慮。假單請至學務處領取。
6. 事假須於請假當天前完成手續，且不予事後補請。病假須於次個上學日完成請假事宜。
7. 在自習教室內上下課時間均應保持安靜，勿喧嘩及隨意走動。
8. 自習時間嚴禁同儕討論、進食與睡覺，請利用下課時間從事前述行為。
9. 嚴禁於自習時間使用 3C 電子產品(如有特殊狀況，請先告知師長或管理學生准許後使用)。
10. 離開時應將椅子靠好，並將桌上橡皮屑及週邊垃圾帶走，違規三次即取消資格。
11. 垃圾請依規定丟棄，並請自行處理廚餘，不得於學校傾倒廚餘，違規一次即取消資格。
12. 為確保校園安全維護，到校自習者，請穿著校服(不得為班服)與布鞋。
13. 為維護夜間校園安全，於自習教室設有監視系統，以維護同學留校時安全。
14. 本校晚自習管理規定，將配合中央及地方之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。

四、違規記點與取消資格：

1. 若記點累積違規滿三次，立即停止該學期晚自習之權利，不得異議。由學務處通知家長，建議該名學生不宜留校自習。
2. 病喪假，依照上述管理原則第 5、6 點辦理，違反規定者一律記點處理。
3. 違反上述管理原則，違反一次一律記點一次。
4. 整學期請假超過 10 次，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◎我與家長已詳細閱讀並認同可遵守上述規定，並以簽名以示負責。

學生本人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